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哈工大党学〔2026〕96号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“双先” 评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，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，各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“双先”评选细则》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6年6月26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“双先”评选细则

(2026年6月22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6月26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发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锚定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目标，赓续哈工大“政治引领、典型引路、品牌带动、校训育人”思想政治工作传统，选树学生工作先进典型，培育新时代卓越“尖兵”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及学生集体，在岗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及学生工作集体。

第三条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、奖项设置及基本条件

第四条 本细则为学校“双先”评选表彰体系中学生工作专项评选，设置先进个人奖项和先进集体奖项，每类分设学生奖项和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。

第五条 先进个人各类奖项原则上按比例分配，具体指标根据各学院(学部)基数核定，十佳系列奖项由各学院(学

部)推荐后,学校组织联评。具体评选标准与工作要求,按照配套《评选条件》执行。

(一)评选范围:学制内入学满一年的在籍学生;在岗满一年的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导师等专兼职从事学生工作的教职工。

(二)奖项设置及占比:各类奖项原则上按比例分配,具体指标根据各学院(学部)基数核定。十佳系列奖项由各学院(学部)推荐后,学校组织联评。

1.学生个人奖项:优秀学生(评选比例不超过6%)、优秀学生标兵(评选比例不超过0.5%,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)、优秀学生干部(评选比例不超过4%)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(评选比例不超过0.5%,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)、十佳大学生(本科生,10名)、十佳英才(研究生,10名)、十佳学生干部(10名)。

2.专兼职学生工作者个人奖项:优秀学生工作者(辅导员评选比例不超过8%,班主任、导师评选比例不超过3%)、十佳辅导员(10名)、十佳班主任(10名)、十佳思政育人导师(10名)。

3.评选基本条件:

(1)学生个人: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坚持德

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自觉爱校荣校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评选周期内未受到纪律处分、无学术不端、必修课无挂科。

（2）专兼职学生工作者个人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上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，评选周期内无师德失范行为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；热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在思想引领、学业指导、成长帮辅等方面成效显著，深受师生认可，形成有效的育人经验或方法。

第六条 先进集体各类奖项原则上按比例分配，具体指标根据各学院（学部）基数核定。十佳系列奖项由各学院（学部）推荐后，学校组织联评。具体评选标准与工作要求，按照配套《评选条件》执行。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成立满一年的学生集体（含班级、课题组）；成立满一年的承担学生工作的学院（学部）、校区的内设机构、系所、办公室等教职工集体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及占比：

1.学生集体奖项：先进班集体（评选比例不超过11%）、先进班集体标兵（评选比例不超过3%，从先进班集体中择优产生）、十佳集体（本科生集体，10个）、十佳团队（研究生集体，10个）。

2.学生工作集体奖项：学生工作先进集体（评选比例不超过5%）。

3.评选基本条件:

(1) 学生集体: 成员政治立场坚定, 重视思想理论武装与价值引领; 组织健全、运行规范; 积极开展集体建设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活动, 团结向上、凝聚力强, 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。

(2) 学生工作集体: 政治引领有力,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任务; 能够深入开展新时代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学习研究, 能够深刻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、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; 组织架构完善、工作机制健全, 聚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核心任务; 育人成效突出, 特色鲜明, 示范引领作用显著。

第七条 评选周期内, 获评个人或集体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行为, 或出现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、安全稳定、意识形态等问题的, 取消其或其所在集体当年度获奖资格。

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

第八条 评选机构为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的学生荣誉激励工作领导小组, 统筹组织各学院(学部)开展评选工作, 具体评选组织工作由学生荣誉激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)落实推进。

第九条 各学院(学部)成立评选工作小组, 由学院(学部)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, 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, 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导师及学生代表为成员, 具体负责本学院(学部)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组织工作。

各学院（学部）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（学部）评选实施细则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向全体学生公布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评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：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及集体自愿申报，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提交至各基层单位评选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基层推荐：各学院（学部）评选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参评资格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，依规组织联评。对分配至各学院（学部）评定或推荐的奖项，由单位组织联评确定拟推荐对象，各学院（学部）评选工作小组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议，经审核投票且得票超过三分之二后可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：由各学院（学部）评定的奖项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要求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；十佳系列奖项由各学院（学部）按要求推荐候选人，由学生荣誉激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组织联评，按得票数或得分数排序确定拟获奖名单。所有校级评审结果由学生荣誉激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前置审核，并提请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。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确定拟获评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

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党委正式发文表彰，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各校区按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具体评选标准与组织实施，由国际教育学院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荣誉激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评选条件

